**社会工作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社会工作

专业代码：0352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社会学学科源于20世纪90年代末哲学系与美国艾奥瓦大学州立大学合办社会学师资班。社会工作本科专业于2000年获批，是全国较早设立社会工作专业的院校之一，也是河北省第一个社会工作专业，占据河北省学科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龙头地位。2002年河北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成为全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2010年获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13年获批“国家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2019年由本学位授权点发起成立中国社会工作历史专业委员会，并成为会长与秘书长所在单位。本学位点在老年社会工作、基层治理与社会服务创新、社会工作历史方面特色优势突出，积极服务于河北省乃至京津冀地区的社会工作行业建设与专业服务，助推本地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以及雄安新区建设。本学位点坚持“教学—实践—科研—社会服务”四位一体的办学理念，建有现代化实验室和遍布全省的实习实践基地网络，积极致力于培养秉持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从事社会服务和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研究方向

1.老年社会工作

老年社会工作指的是运用老年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技术，以老年人及其相关人员和系统为工作对象，帮助老年人特别是促进困难的老年人改善社会环境，提高生命和生活质量，使老年人有更强的社会适应能力的社会工作领域和服务方向。本研究方向以老年人的需求和问题为导向，聚焦老年弱势人群与老年公共服务，综合运用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理论与研究方法，充分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运用，为化解和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提供专业助力。

2.基层治理与社会服务创新

聚焦基层治理中的多元行动者（政府、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社区组织、社会组织、居民）、城乡社区治理场域及基层社会政策体系，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与赋能，以及基层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化解与应对。本方向以社会学、社会工作等多学科理论为指导，研究基层治理中的党建引领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社区服务精准供给、社会政策执行效能及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等问题，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为主体的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为我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3.社会工作史

系统梳理中西方社会工作产生发展的历史，对中国社会工作历史进行整体溯源，厘清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历史演进逻辑与脉络，以此为基础尝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历史体系。积累中西方社会工作历史研究史料和文献基础，研究社会工作历史发展的重要事件和关键人物历史以及具体历史问题，在中西社会工作历史发展的比较中明确中国社会工作的特色和制度优势，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以及建设中国自主社会工作知识体系奠定历史基础。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在社会工作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开展社会服务项目设计、执行、评估与督导以及其他直接与间接服务的实践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社会工作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能够胜任政府部门和企业、学校、医院、社区中心、养老院、戒毒所、矫正机构、非营利组织等各类社会服务机构的工作。

6.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本专业采取全日制培养方式。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注重国家和行业人才需求导向，发挥学科特色优势，注重产学协同育人和科教融合，在夯实学生基础理论功底的同时，与行业组织和用人跟单位协同强化专业伦理、方法和技术的实验实习实训，全面提升学生的理论与实务素养，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学位（毕业）论文应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完成开题（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本专业社会实践课程包括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学生需按照培养计划在学院安排下完成800小时实习任务。

3.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需满足《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37分，其中学位课25学分（包括实习课程6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2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社会工作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2903011 | 1 | 2 | 考查 |
| 社会工作理论 | ZS2903012 | 2 | 1 | 考查 |
| 社会工作研究（MSW） | ZS2903013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16学分）** | 社会工作伦理 | ZS2903014 | 2 | 1 | 考查 |
| 社会服务管理 | ZS2903015 | 2 | 3 | 考查 |
| 社会政策分析 | ZS2903016 | 2 | 2 | 考查 |
|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宏观） | ZS2903017 | 2 | 2 | 考查 |
|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微观） | ZS2903018 | 2 | 2 | 考查 |
| 专业实习1 | ZS2903019 | 1.5 | 2 | 考查 |
| 专业实习2 | ZS2903020 | 1.5 | 3 | 考查 |
| 毕业实习1 | ZS2903021 | 1.5 | 4 | 考查 |
| 毕业实习2 | ZS2903022 | 1.5 | 5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专业选修课** | 老年社会工作 | ZS2903220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人口老龄化与社会保障 | ZS2903221 | 2 | 2 |
| 中国社会工作史 | ZS2903222 | 2 | 1 |
| 社会工作与基层治理 | ZS2903223 | 2 | 3 |
| 数字社会工作 | ZS2903224 | 2 | 3 |
| 党建社会工作（两企三新） | ZS2903225 | 2 | 3 |
| 坤舆群学书院（特色研学课程） | ZS2903226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3-5 |
| 竞赛活动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2-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5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